

## 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（二）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- （三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3年8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## 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5人，代表股份239,978,3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1131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5人，代表股份170,255,4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154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（均为中小股东），代表股份69,722,9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976%；
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（含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169,573,344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**（一）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**

同意239,794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34%，反对183,92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6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0,221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8%，反对183,92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2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（二）《选举孙鑫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》**

同意239,082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67%，反对891,73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16%，弃权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9,509,10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275%，反对891,73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66%，

弃权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彭文宗 刘明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(三)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